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該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洲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對證券投資重估作出調整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撰。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撰。主要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分別按下文第(d)及(e)段之基礎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超逾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收購日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

集團已採納會計準則第30條「業務合併」，並已選擇不會將以往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重新列賬，因此，有關商譽會繼續於儲備中列賬，並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或於確定進一步之耗蝕損失時自收益表內扣除。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被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未予攤銷之有關商譽乃納入出售損益之計算中。

倘個別收購價被確定有任何耗蝕損失，則有關商譽（包括以往從儲備中撇銷之商譽）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公司；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制定。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e) 合營項目

合營項目乃一項合同安排，合營各方將據此進行合同所載之經濟活動。合營項目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並無任何一方有絕對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項目。其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f) 基建項目投資

基建項目投資乃並不符合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定義之基建投資。集團從該等項目投資應得之回報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合營各方並非按出資比例而是按合同規定分配資產淨值，集團於該等項目投資期滿時無權攤佔該等基建項目之資產。

集團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以直線法按有關合同年期平均計算的攤銷入賬。該等攤銷由基建項目投入營運開始或集團有權攤佔其收入時開始計算。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基建投資權益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耗蝕損失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有關資產啟用後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與徹底修理等費用，於開支產生期間內自收益表內扣除。

倘能清楚證明有關開支可增加使用該資產而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項開支將被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土地	按土地剩餘租期攤銷
樓宇	2%至3 $\frac{1}{3}$ %或按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 $\frac{1}{3}$ %至33 $\frac{1}{3}$ %
其他	5%至33 $\frac{1}{3}$ %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收益表中入賬。

h) 專利權及牌照

購入專利權或牌照之開支將被資本化，並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投資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i)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結算日之工程完工程度，即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工程成本佔估計工程總成本之比例，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倘合約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只把預期可收取之金額確認為收入，以實際入賬之工程成本為限。

倘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k) 證券投資

長期持有之非買賣證券投資按結算日之有關公平價值入賬。因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一概撥入投資重估儲備。當該等證券出售或出現永久貶值時，有關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內。

其他證券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入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將計入收益表內。

l) 收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擁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經扣除任何退貨及折扣，但不包括銷售稅。

(ii) 合約工程收入

長期合約工程收入，按完工程度確認分期入賬。

(iii) 基建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收入

基建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基建項目投資收入按有關合同條款及條件計算。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作為基準，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計算入賬。

(v)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按有關特許租賃期以直線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外匯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表及現金流動表一概按平均滙率折算為港幣，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滙率折算。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年初資產淨值與年度保留溢利按結算日滙率折算而產生之滙兌差額一概撥入儲備。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個別交易日期之適用滙率入賬。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皆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有關滙兌差額一概計入收益表內。

n) 遞延稅項

因時間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或加速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可見將來預期會產生之負債或資產而作出撥備。

o)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

p)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作為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入賬。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租約之投資總額，扣減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之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按有關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q)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在到期供款日自收益表內扣除。

本年內，本集團採納會計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乃關於量度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採納會計準則第34條主要影響對集團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支出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退休福利(續)

根據會計準則第34條，以集團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之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估值超逾集團退休金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較高者10%之數額，乃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攤銷；過往服務成本中已歸屬利益之部分乃即時予以確認為支出，其餘部分則按直線法於一段平均期間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已予歸屬。於過往年度，界定利益計劃支出乃使用已屆年齡籌資法，按既定方式計入收益表內，其所得之任何盈虧，則就參與該計劃之僱員之預期剩餘服務年期內平均攤分；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確認任何負債。

由於上文所述之變動，集團已釐定因採納會計準則第34條，界定利益計劃之過渡性負債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該金額將按直線法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確認。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導致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港幣三百萬元(二零零一年：零)。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內。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s) 現金流動表

根據會計準則第15條(經修訂)「現金流動表」，集團將現金流量分為三個類別——經營、投資及融資，而非過往之五個類別。過往計入「投資回報及融資利息」下之已收共同控制實體及基建項目投資回報現歸類為經營現金流量；先前計入上述標題之其他長期投資回報、已收股息及利息現歸類為投資現金流量；先前亦計入上述標題之已付利息及股息現歸類為融資現金流量；先前於「已付利得稅」下申報之所得稅現金流量現歸類為經營現金流量。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作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及基建項目的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該等收入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按比例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2			2001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基建投資	277	1,723	2,000	362	1,522	1,884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1,595	—	1,595	1,954	—	1,954
總額	1,872	1,723	3,595	2,316	1,522	3,838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2			2001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香港	1,194	—	1,194	1,574	—	1,574
中國內地	600	1,723	2,323	703	1,522	2,225
其他	78	—	78	39	—	39
總額	1,872	1,723	3,595	2,316	1,522	3,838

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02	2001
利息收入	748	674
融資租約收入	5	7
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53	44
其他上市證券股息	—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51	222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97	36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28	1,007

5. 營運成本

百萬港元	2002	2001
完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額	15	(3)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459	5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99	476
對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撥備	—	500
折舊	193	19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損失	53	43
專利權及牌照攤銷	1	1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138	171
提供特許租賃服務之成本	28	1,007
其他營運費用	765	861
總額	2,051	3,846

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溢利

百萬港元	2002	2001
經營溢利已計入：		
合約工程收入	236	41
並已扣除：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51	52
貨船	28	1,007
董事酬金(附註28)	29	28
核數師酬金	3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	1
持有其他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91	—
滙兌虧損淨額	88	5

7.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02	2001
下列項目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56	551
無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	68	—
總額	624	551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二零零一年：百分之十六)計算撥備。

百萬港元	2002	200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12	43
遞延稅項	—	(4)
	12	39
攤佔下列實體之稅項		
聯營公司	422	353
共同控制實體	36	—
	458	353
總額	470	392

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

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中，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六億七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十六億四千六百萬元)。

按照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式，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將地區分類資料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材料及 基建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2	2001	2002	2001	2002	2001	2002	2001	2002	2001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277	362	1,595	1,954	—	—	1,872	2,316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	—	—	—	28	1,007	—	—	28	1,007
其他	—	—	15	23	42	34	—	—	57	57
	—	—	292	385	1,665	2,995	—	—	1,957	3,380
分項業績										
對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之撥備	—	—	—	(500)	—	—	—	—	—	(500)
出售附屬公司及上市 證券之溢利	—	—	51	232	—	—	97	26	148	258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608	538	88	101	57	42	753	681
其他收入	—	—	53	46	—	—	—	—	53	46
公司行政開支淨額	—	—	—	—	—	—	(242)	(262)	(242)	(262)
經營溢利	—	—	813	465	135	248	(88)	(194)	860	519
融資成本	—	—	—	—	—	—	(624)	(551)	(624)	(551)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3,021	2,806	633	909	—	—	—	—	3,654	3,715
稅項	(389)	(302)	(69)	(51)	(12)	(33)	—	(6)	(470)	(39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5	32	—	—	5	32
股東應佔溢利	2,632	2,504	1,377	1,323	128	247	(712)	(751)	3,425	3,323

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按業務分類(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材料及 基建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2	2001	2002	2001	2002	2001	2002	2001	2002	2001
資產										
分項資產	—	—	3,287	4,220	3,892	3,972	—	—	7,179	8,192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權益	16,329	15,031	12,497	9,388	137	222	—	—	28,963	24,641
不可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6,245	3,409	6,245	3,409
資產總值	16,329	15,031	15,784	13,608	4,029	4,194	6,245	3,409	42,387	36,242
負債										
分項負債	—	—	11	40	372	506	—	—	383	546
稅項及不可分配之公										
司負債	—	—	—	—	17	12	12,915	8,673	12,932	8,68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219	224	—	—	219	224
負債總值	—	—	11	40	608	742	12,915	8,673	13,534	9,455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	—	111	86	—	1	111	87
折舊及攤銷	—	—	138	171	192	192	2	3	332	366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2	2001	2002	2001	2002	2001	2002	2001	2002	2001	2002	2001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1,194	1,574	600	703	—	—	78	39	—	—	1,872	2,316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	40	—	109	—	6	28	852	—	—	28	1,007
其他	31	21	16	24	—	—	10	12	—	—	57	57
	1,225	1,635	616	836	—	6	116	903	—	—	1,957	3,380
分項業績	146	283	20	44	—	—	(18)	(31)	—	—	148	296
對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之撥備	—	—	—	(500)	—	—	—	—	—	—	—	(500)
出售附屬公司及上市 證券之溢利	—	10	51	222	—	—	—	—	97	26	148	258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87	100	1	—	608	538	—	1	57	42	753	681
其他收入	—	2	—	—	53	44	—	—	—	—	53	46
公司行政開支淨額	—	—	—	—	—	—	—	—	(242)	(262)	(242)	(262)
經營溢利	233	395	72	(234)	661	582	(18)	(30)	(88)	(194)	860	519
融資成本	—	—	—	—	—	—	—	—	(624)	(551)	(624)	(551)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3,042	2,832	453	408	159	475	—	—	—	—	3,654	3,715
稅項	(403)	(337)	(36)	—	(31)	(49)	—	—	—	(6)	(470)	(392)
少數股東權益	—	—	(1)	28	—	—	6	4	—	—	5	32
股東應佔溢利	2,872	2,890	488	202	789	1,008	(12)	(26)	(712)	(751)	3,425	3,323
資產												
分項資產	2,731	2,713	3,788	4,894	573	435	87	150	—	—	7,179	8,192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權益	16,447	15,160	4,538	4,587	7,851	4,703	127	191	—	—	28,963	24,641
不可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6,245	3,409	6,245	3,409
資產總值	19,178	17,873	8,326	9,481	8,424	5,138	214	341	6,245	3,409	42,387	36,24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91	73	14	13	—	—	6	—	—	1	111	87

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四億二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三十三億二千三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二零零一年：2,254,209,945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而換成該附屬公司之股份，亦不會對每股溢利有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報攤薄之每股溢利。

11. 股息

百萬港元	2002	2001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二零零一年：每股港幣二角一分)	485	47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四角六分半(二零零一年：每股港幣四角二分)	1,048	947
總額	1,533	1,420

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香港境外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及其他	總額
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63	405	2,044	264	3,576
添置	—	—	107	4	111
出售	—	(2)	(74)	(8)	(84)
類別間轉撥	1	1	(2)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	404	2,075	260	3,603
累積折舊與耗蝕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71	40	950	178	1,439
本年度折舊	28	11	132	22	193
耗蝕損失	—	27	26	—	53
出售	—	(2)	(64)	(8)	(7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	76	1,044	192	1,6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	328	1,031	68	1,99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	365	1,094	86	2,137

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香港境外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及其他	總額
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4	1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8	8
本年度折舊	—	—	—	2	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	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	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6	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六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六千四百萬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21)。

13. 附屬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公司	
	2002	2001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2,757	22,757
附屬公司欠款	5,664	5,4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21	28,195

上述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81及82頁附錄一。

財務報表附註

14.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2002	2001
所佔資產淨值		
上市聯營公司	16,329	15,031
非上市聯營公司	733	550
	17,062	15,581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	7,363	4,4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25	20,035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24,473	24,058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四十五億九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四十一億三千九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83及84頁附錄二。

集團主要聯營公司香港電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財務報表之摘要載於第86及87頁附錄四。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2002	2001
投資成本	2,098	2,079
墊支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貸款	1,942	1,880
攤佔收購後未分派之業績	498	6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8	4,60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十九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十九億九千一百萬元)之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共同控制實體獲取若干銀行貸款。

上述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載於第85頁附錄三。

財務報表附註

1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2002	2001
投資總額	3,026	4,389
累積攤銷	(616)	(883)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	405	463
	2,815	3,969
撥備	(350)	(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5	3,469

17.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	
	2002	2001
非買賣證券		
海外上市之股票投資，按市值	32	67
海外上市之債券投資，按市值	19	257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按市值	573	435
	624	759
其他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179	—
總額	803	759

上述每份合併證券包括一份附屬貸款票據及一股繳足普通股份，該項合併證券以單一市價進行買賣，所包括之附屬票據及普通股份不可分開買賣。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港元	集團	
	2002	2001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 — 非流動部份	23	37
僱員退休利益資產(附註27)	12	—
專利權及牌照	8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43

財務報表附註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2002	2001
租約應收總投資額：		
一年內	17	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	44
五年後	—	2
	45	64
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	(10)	(15)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現值	35	49
應收部份：		
一年內 — 流動部份	12	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	35
五年後	—	2
非流動部份	23	37
總額	35	49

專利權及牌照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
添置	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
本年度攤銷	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專利權及牌照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由五年至十二年不等。

財務報表附註

19. 存貨

百萬港元	集團	
	2002	2001
原料	41	31
在製品	7	12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115	129
完成品	23	33
	186	205
在建合約工程	2	1
總額	188	206
在建合約工程		
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06	35
進度收款	(104)	(34)
	2	1

在上述存貨中，港幣五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五千七百萬元)之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及港幣二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三百萬元)之完成品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於本年度內，從集團收益表中扣除的已出售存貨之成本為港幣十一億一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十三億七千一百萬元)。

2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2	2001	2002	2001
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	589	750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	175	7	5
總額	722	925	7	5

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2	2001
即期	367	511
一個月	104	139
兩至三個月	48	52
三個月以上	208	258
總額	727	960
撥備	(138)	(210)
撥備後總額	589	750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貸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基建項目投資回報，此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該等回報以合約形式於指定期間內每年或每半年付予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集團	
	2002	2001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2,250	3,894
第二年	2,409	35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88	4,139
	10,647	8,387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19	3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	6
	24	42
須於五年後償還，年息3.5%之無抵押票據	1,974	—
總額	12,645	8,429
列作下列項目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流動負債	2,269	3,930
非流動負債	10,376	4,499
總額	12,645	8,429

以下呈列集團之定息及浮息貸款，該等浮息貸款之利率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而釐定：

百萬港元	集團	
	2002	2001
定息貸款及調換定息之貸款	8,610	4,449
浮息貸款	4,035	3,980
總額	12,645	8,429

就取得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所抵押之集團資產詳情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2002	2001
土地及樓宇	64	64
其他	14	14
總額	78	78

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2	2001	2002	2001
應付貿易賬款	90	141	—	—
欠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131	113	131	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0	441	21	29
總額	571	695	152	142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2	2001
即期	30	82
一個月	20	19
兩至三個月	9	6
三個月以上	31	34
總額	90	141

23. 股本

百萬港元	2002	2001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54,209,945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2,254	2,254

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

集團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投資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重估儲備	滙兌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836	7,632	19	(8)	10,129	902	22,510
已付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	—	—	—	—	—	(902)	(902)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73	—	—	—	73
出售非買賣證券時變現之重估減值	—	—	16	—	—	—	16
滙兌差額	—	—	—	(14)	—	—	(14)
年度溢利	—	—	—	—	3,323	—	3,323
擬派中期股息	—	—	—	—	(473)	473	—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473)	(473)
擬派末期股息	—	—	—	—	(947)	947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7,632	108	(22)	12,032	947	24,533
已付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	—	—	—	—	(947)	(947)
非買賣證券重估減值	—	—	(9)	—	—	—	(9)
出售非買賣證券時變現之重估盈餘	—	—	(90)	—	—	—	(90)
滙兌差額	—	—	—	172	—	—	172
年度溢利	—	—	—	—	3,425	—	3,425
擬派中期股息	—	—	—	—	(485)	485	—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485)	(485)
擬派末期股息	—	—	—	—	(1,048)	1,048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7,632	9	150	13,924	1,048	26,599

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未分派之保留溢利，分別為港幣六十七億五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五十二億七千四百萬元)及港幣四億九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六億四千七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續)

公司

百萬元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836	20,810	1,647	902	27,195
已付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	—	—	—	(902)	(902)
年度溢利	—	—	1,646	—	1,646
擬派中期股息	—	—	(473)	473	—
已付中期股息	—	—	—	(473)	(473)
擬派末期股息	—	—	(947)	947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20,810	1,873	947	27,466
已付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	—	—	(947)	(947)
年度溢利	—	—	1,678	—	1,678
擬派中期股息	—	—	(485)	485	—
已付中期股息	—	—	—	(485)	(485)
擬派末期股息	—	—	(1,048)	1,048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20,810	2,018	1,048	27,712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上市重組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長江集團重組(見下段)而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時產生；該繳入盈餘相等於當時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長江集團重組是有關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本公司及香港電燈的重組，其中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完成，此後，本公司成為和記黃埔的子公司，佔本公司約百分之八十四點六之股權，而本公司亦收購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五點零一之股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分派之儲備總額達港幣二百三十八億七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二百三十六億三千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百萬港元	2002	2001
除稅前溢利	3,890	3,68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01)	(3,30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53)	(408)
利息收入	(748)	(674)
融資租約收入	(5)	(7)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277)	(362)
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53)	(44)
其他上市證券股息	—	(2)
融資成本	624	551
折舊	193	19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損失	53	4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51)	(222)
對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19	38
對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撥備	19	—
對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撥備	—	500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138	171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97)	(36)
持有其他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91	—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支出	9	—
專利權及牌照攤銷	1	1
貸款之未變現滙兌虧損	161	—
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回報	562	326
從基建項目投資收取之回報	396	431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供款	(21)	—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57	877
存貨減少	18	18
應收保留款項(增加)/減少	(4)	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	129	16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179)	(42)
滙兌差額	(9)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212	1,022

財務報表附註

2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2002	2001
所售資產淨值：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	—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162	63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7)
	1,165	6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51	222
總額	1,216	854
支付方式：		
現金	1,216	85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2002	2001
現金代價	1,216	854
過往年度收取之訂金	(413)	(359)
因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803	495

財務報表附註

26. 遞延稅項

在本財務報表中，集團未(確認)/撥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年度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	2001	2002	2001
折舊免稅額超過/(低於)有關之折舊額	2	(10)	61	59
未用稅務虧損	(5)	3	(138)	(133)
其他	3	(6)	(9)	(12)
未撥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13)	(86)	(86)

集團預期未撥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不會在可見未來產生。

27. 退休計劃

除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外，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各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按百分之五計算。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包括上述之界定利益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現有計劃所有成員均有權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集團亦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27. 退休計劃(續)

界定利益計劃由僱員按其薪金之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供款率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本年度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一千六百萬元)；本年度內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四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二百萬元)，已用作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一百萬元)。

根據會計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要求而作之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葉廣霖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折讓率	每年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讓率	每年5.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每年7%
薪金之預期升幅	未來五年每年為零至5%及其後每年5%

就界定利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之款項如下：

百萬港元

本年度服務支出	6
利息成本	9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9)
過渡性負債之攤銷	3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淨額	9

財務報表附註

27. 退休計劃(續)

有關金額已經作為營運成本，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虧損為港幣三百萬元。

集團就其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而計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157
未確認精算虧損	(23)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136)
未確認過渡性負債	(10)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僱員退休利益資產	(12)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僱主供款	(21)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金額	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會計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集團當日為其界定利益計劃所釐定之過渡性負債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而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計劃確認任何負債。該金額將按直線法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確認，本年度確認之金額為港幣三百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確認之過渡性負債為港幣一千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7. 退休計劃(續)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另一項精算估值由上文所述之同一名精算師葉廣霖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完成，以釐定集團所採納之供款率；所使用之精算方法為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七，而未來五年之平均每年薪金升幅為零至百分之五，之後每年則為百分之五。該精算估值顯示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估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一億三千六百萬元，佔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之百分之八十七。集團計劃在一段期間內以年度供款補充不足之款額，而僱主供款率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增加。該供款率將每年檢討。

2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於下表：

百萬港元	2002	2001
薪金、福利及袍金	15	15
退休計劃供款	1	1
花紅	13	12
總額	29	28

於本年度內，董事酬金包括袍金港幣六十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六十萬元)，其中港幣十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十萬元)乃支付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亦因參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而獲得港幣十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十萬元)之袍金。

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下表顯示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

酬金範圍	2002	2001
0—港幣1,000,000元	7	7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1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	1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1	—
港幣6,000,001元—港幣6,500,000元	1	1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1	1
港幣7,000,001元—港幣7,500,000元	1	1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其中四位(二零零一年：四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其餘一位(二零零一年：一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2	2001
薪金及福利	2	2
退休計劃供款	1	1
花紅	1	1
總額	4	4

該位(二零零一年：一位)酬金最高之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2002	2001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

29. 承擔

(a)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 但未撥備		已授權 但未簽約	
	2002	2001	2002	2001
投資	976	45	—	—
廠房及機器	13	14	146	153
其他	—	—	—	2
總額	989	59	146	155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及本公司於下列期限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承擔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2	2001	2002	2001
一年內	41	38	6	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	82	9	16
五年以上	22	33	—	—
總額	141	153	15	20

30.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2	2001	2002	2001
為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擔保	—	—	12,549	8,293
為一聯營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335	—	335	—
為一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696	682	696	682
履約保證金	25	25	—	—
總額	1,056	707	13,580	8,975

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集團並無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支，亦無從共同控制實體獲得還款；於過往年度，集團以股東貸款形式向若干共同控制實體墊支港幣八百萬元，並從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獲得還款合共港幣三億三千八百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十九億四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十八億八千萬元)，其中港幣九億零五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八億八千七百萬元)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其餘港幣十億零三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九億九千三百萬元)則不計利息。有關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集團亦於本年度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合共港幣二十三億零九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十六億四千一百萬元)，並於年內獲得還款合共港幣四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三十一億七千三百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七十三億六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四十四億五千四百萬元)，其中港幣七十億零二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四十一億三千九百萬元)乃參考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計息，而港幣三億六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三億一千五百萬元)則不計利息。本年度內來自該等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六億零八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五億三千八百萬元)。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32. 財務報表之通過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獲董事會通過。